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9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康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峻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先生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